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2	-	Z	C	C	-	0	4	-	1	8	7
---	---	---	---	---	---	---	---	---	---	---	---	---	---	---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配备人员**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 北京京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为 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配备人员 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就 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配备人员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服务：

- 1、审核并上报各类违法证据。
- 2、认真记录并及时上报数据筛选中遇到的紧急、突发情况。
- 3、协助管理、维护和备份数据库工作。
- 4、协助案件审核人员岗位业务技能培训。
- 5、检查案件审核人员工作完成量和工作质量。
- 6、整理汇总案件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难和重大类型，并协助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 二、劳务派遣服务期限、派遣人员数量、岗位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
- 2、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共16名，工作岗位为 治超非现场审核岗位。
- 3、工作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治超工作处办公区或北京市高速公路信息中心服务大厅（TOCC）。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同意，可以对派遣人员的服务期限、岗位及工作地点等进行变更。

### 三、工作时间

1、派遣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标准工作时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2、派遣人员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在工作日延时工作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 派遣人员在工作日延时工作，作调休。

(2) 派遣人员在双休日加班，作调休。

(3) 派遣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不符合项目条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当配合。

(2) 甲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向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相关安全防护。

(4) 甲方有义务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负责解答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中遇到的工作问题，并尊重和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依法制定对派遣人员的管理制度，并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后告知派遣人员。对于在甲方进

行的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工作，确保派遣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  
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标准是甲方与乙方之间的  
约定，派遣人员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  
遇等）由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服务费明细表》负责发放。若派遣人  
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提出任何费  
用要求，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乙方应按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  
缴纳等工作。若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未按时足额  
缴纳导致第三方提出补缴或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有权了解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情况及个人  
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  
建议。

(6) 派遣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包括工  
伤）、疾病及其他意外事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保险  
责任。为便于乙方处理，甲方应做必要的配合。派遣员工入职之日  
至社保开始享受的期间，因无法享受保险待遇而产生的医疗及工伤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赔付金额外，需支付给派遣员工及  
其家属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继续对双方有约束  
力。

(7) 乙方负责安排派遣人员的各类休息休假，并承担相应的法  
定责任。

(8)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  
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1、服务费：

服务费总计 1163002.8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贰元捌角伍分）。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2、服务费分二期支付：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81501.43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叁分）

第二期：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81501.4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3、每一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支票或转帐形式支付服务费。

4、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验收方式

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并进行考核和验收。

## 七、派遣人员的变更及退回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项目开展情况，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人数，增减人员数量时，由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经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派遣人员直接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1) 派遣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2) 甲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3)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4) 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3、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或因派遣人员离职原因导致派遣人员变更，双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派遣人员，并且安排一周的交接时间，在交接期内甲方只支付一个派遣人员的服务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就本合同进行变更，但任何变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均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合同任一条款。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10 天内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等事宜。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恐怖活动、病毒传播、戒严、骚乱、罢工、政府行为。

5、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即终止。若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6、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提前终止前已经发生或需要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可以获得的赔偿或救济。

##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派遣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96917.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2、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派遣人员，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返还缺勤天数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若派遣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或者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派遣人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费。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服务费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世/2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  
南里甲9号

电话: 010-67122031

邮编: 100073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  
甲7号川岩大厦三层302

电话: 010-61537423

邮编: 100071

开户行: 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0920027454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服务费明细表

## 服务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标准	人数	数量	费用	计算说明	
1	人员 费用	案件审核 人员工资	5000.00	12	12	720000.00	计算标准为 5000.00 元/人·月，数量为月数，含 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津贴、保险。
		案件稽查 人员工资	5600.00	4	12	268800.00	计算标准为 5600.00 元/人·月，数量为月数，含 人员工资、奖金、福利、津贴、保险。
		法定假日 工资	742.50	-	77	57172.50	计算标准为 742.50 元/人次，法定假日 11 天，每 天在岗人数为 7 人，需支付 3 倍工资，约为 742.50 元，数量为 11 天*每天 7 人=77 人次
		体检费	500.00	16	-	8000.00	计算标准为 500/人，含员工防疫、健康检查、年度 体检费用
		培训费	300.00	16	-	4800.00	计算标准为 300 元/人，包含人员岗前培训和日常 培训组织及管理费用
		服务费	200.00	16	12	38400.00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 200 元/月·人
2	税金	6.00%	-	-	65830.35	按 1 小计的 6.00% 计算，增值税 6.00%	
总费用合计					1163002.85	无	